01094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106.1.11 午
字第 號
總收發(一A)

正本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　　號 新書狀

原　　告 齊一興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刑附民

法定代理人:賴增銓

住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6號2樓之1

(02)3393-1717

被　　告 余昇光 住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１１４巷２７號四樓

身分證字號：F123499627

為就被告侵占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之不動產，依法起訴事

訴之聲明

一、請求　鈞院就被告余昇光所有於新北市中和區民富段344地號(權利範圍:949241/1000000)、民富段336地號，(權利範圍:127/144000)及民富段1244建號(門牌號: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4巷7號地下一層，權利範圍:577/100000)（原證一），返還於原告。

二、訴訟程序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被告余昇光原係原告之受僱人，茲標的為原告於中華民國(下同)９８年7月、９８年8月及１０１年3月向

刑事科查無
106.1.13

第三人購買，且將前開標的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。

二、被告已於１０５年１月離職，且因被告之債務導致該標的受查封，影響原告權益，已多次向被告表達終止借名登記並請返還應有部分之意思表示。

三、詎料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意似有侵占，是提起返還之訴，還望　鈞院明察，核判如訴之聲明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鑒

附件：

一、新北市中和區民富段 344、336 地號及 1244 建號謄本乙份

具狀人：齊一興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賴增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〇　五　年　十　一　月　　日